淄供销函字〔2023〕3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供销社各科室,淄博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现将《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8月11日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2023年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供销系统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38号）部署的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围绕重点领域信息、政策解读回应、更高水平决策、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信息发布平台建管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巩固提升，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作用，着力推动全市供销社系统高质量发展，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贡献供销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市供销社重点工作，主动公开市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合作经济、基层组织建设、社有企业发展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指导各区县供销社规范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为推动全市供销系统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责任科室：办公室、财会审计科、合作指导科、经济发展科）

2. 切实做好财政预决算和安全生产等领域公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下，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及时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加强市供销社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责任科室：财会审计科、安全管理科）

（二）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1. 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政府信息发布参照政府文件发布格式持续规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进一步规范各类政府文件录入，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各类政府文件发布格式。新制定需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全量公开，要素齐全，发布规范。（责任科室：办公室、有关政策制定科室）

2.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不断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各科室要切实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全面提升解读质量，深化解读内容，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责任科室：办公室、有关政策制定科室）

3. 持续深化舆情回应。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充分利用好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积极协同配合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确保涉及本单位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畅通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渠道，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严格事项问询答复程序，对群众通过各种渠道问询反映的事项，在深入调研、详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不断提升群众满意率。（责任科室：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三）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1. 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责任科室：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2.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制度，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责任科室：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1.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维护。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在门户网站首页开设专栏，专栏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及时更新维护。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责任科室：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2.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环节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的分析研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及时主动公开。（责任科室：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五）大力提升信息发布平台建管水平

1. 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相关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特别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的管理，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责任科室：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2. 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对门户网站有关栏目进行调整、更新，对网站功能进行完善提升，提高网站的可告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进一步做好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维护，及时更新丰富内容，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高效办理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等平台的网民留言。（责任科室：办公室）

3.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责任科室：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保障机制。构建“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职能科室靠上抓、责任人员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市供销社办公室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实时掌握各科室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加强培训交流。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制定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推动市供销社机关工作人员领会政策精神，增强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 1 次。加强纵向业务指导，积极主动帮助各区县供销社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科室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涉及本科室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淄博市供销社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